

关于发布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：

《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业经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技委）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1. 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

2.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咨询 科技 章程 通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。

附件一：

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发挥专家智囊作用，特成立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。

第二条 咨询委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以下简称环保总局）设立的国家环境保护宏观与综合决策的高层专家咨询机构，是加强与广大专家联系的重要纽带，是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保障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咨询委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-3人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四条 主任由环保总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著名专家和环保总局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，委员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知名专家、领导组成。

第五条 咨询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由环保总局聘任，任期三年。

第六条 咨询委秘书处设在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，负责咨询委日常工作。咨询委秘书长由科技标准司负责人兼任。

第三章 任 务

第七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针对我国环境与发展中的战略性、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针对环境保护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重大环境保护经济和技术政策措施等开展调研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咨询委秘书处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咨询委的调研和咨询活动；反映咨询委工作情况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各类活动信息；为委员提供服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形式

第十条 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和环保总局的需要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活动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回答环保总局就有关问题向咨询委提出的咨询。

(二) 咨询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采取座谈会、方案论证会、书面建议等多种形式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咨询委提出的意见、建议由咨询委秘书处负责报送环保总局领导，重要建议报送国务院。

第十三条 咨询委的工作经费纳入环保总局年度预算，专项解决。

第十四条 环保总局每年向咨询委委员发放适当的津贴费，作为委员个人补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环保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二：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80

